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2024 年第 7 期（总第 23 期）



#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Quantitative Analysis Report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WTO 电子商务谈判达成“稳定协议” | 2024 年第 7 期（总第 23 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规则研究中心、国际经贸规则实验室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团队

2024 年 9 月

## 摘要

2024年7月26日，WTO电子商务谈判达成了一个稳定的《电子商务协议》文本，标志着全球电子商务规则制定取得重要进展。本期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聚焦WTO电子商务谈判“稳定协议”，对2017年以来谈判的进展进行分析，并解读该协议相较于此前谈判取得的重要突破。

# 本期目录导读

- 一、 **WTO 电子商务谈判历程与进展**
- 二、 **WTO 电子商务谈判“稳定协议”解读**

## 一、WTO 电子商务谈判历程与进展

### （一）WTO 电子商务谈判成员构成

2019 年 1 月，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电子商务非正式部长级会议上，76 个 WTO 成员共同发布联合声明，启动与贸易相关的电子商务谈判，目标是在现有的协定与框架基础上，建立高标准的国际电子商务规则，并希望有更多 WTO 成员参与其中。截至 2024 年 7 月，共有 91 个 WTO 成员参与了电子商务谈判，涵盖全球贸易的 90% 以上，包括 38 个发达成员、47 个发展中成员和 6 个最不发达成员<sup>1</sup>，澳大利亚、日本和新加坡是谈判召集方。参与成员的广泛性反映了全球对于制定数字贸易规则的强烈需求。

### （二）WTO 电子商务谈判历程与进展

2017 年 12 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MC11）上，包括中国在内的 71 个 WTO 成员共同发布了第一份《电子商务联合声明》。声明强调了电子商务在促进包容性贸易和发展的重要性，并表示成员将推动 WTO 就与贸易相关的电子商务议题展开谈判。

2019 年 1 月，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电子商务非正式部长级会议上，76 个 WTO 成员发布了第二份《电子商务联合声明》，标志着正式启动与贸易相关的电子商务谈判。

2021 年 12 月，澳大利亚、日本和新加坡作为 WTO 电子商务谈判的联合召集人发表声明，宣布关于垃圾邮件、电子签名和认证、在线消费保护、开放政府数据、电子合同、透明度、无纸化交易以及互联网开放等八项条款的谈判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这些成果将增强消费者信心并支持企业开展在线交易。

2022 年 6 月，在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MC12）上，WTO 成员同意将对电子传输暂停征收关税的期限延长至第十三届部长级会议（MC13）。此外，澳大利亚、日本和新加坡与瑞士一起启动了电子商务能力建设框架，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应对从数字经济中获益时面临的挑战。该框架将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支持。

2023 年 2 月，电子商务谈判进入最后阶段，谈判代表在电子发票、隐私、电信服务和密码学等议题上寻求共识，并宣布电子发票相关条款的技术工作已完成，相关文本将被“搁置”。

---

<sup>1</sup> 对经济体发达程度的各类认定标准对比详见 [https://en.wikipedia.org/wiki/Developed\\_country](https://en.wikipedia.org/wiki/Developed_country)。

2023年7月6日，电子商务谈判联合召集人回顾了谈判进展，表示在无纸化交易、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电子发票、垃圾邮件、消费者保护、网络安全和电子交易框架等条款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希望在夏季休会前弥合其他条款上的分歧，例如“单一窗口”、个人信息和数据保护等。

2023年7月28日，联合召集人宣布关于“单一窗口”的技术工作已完成，相关文本将被“搁置”。他们还计划在夏季休会前发布最新的谈判文本，概述迄今为止在寻找谈判的“着陆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成员需要加倍努力，以便在2023年底之前实质性完成谈判的目标。

2024年7月26日，WTO电子商务谈判达到了一个新的里程碑，联合召集人澳大利亚、日本和新加坡宣布谈判达成了一个稳定的《电子商务协议》文本。这一文本涵盖了无纸化交易、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电子发票、垃圾邮件、消费者保护、网络安全和电子交易框架等内容，为各国的数字贸易和数字化转型提供了一个平衡且包容的框架。协议还特别关注中小微企业（MSMEs）的利益，将帮助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更好地参与全球数字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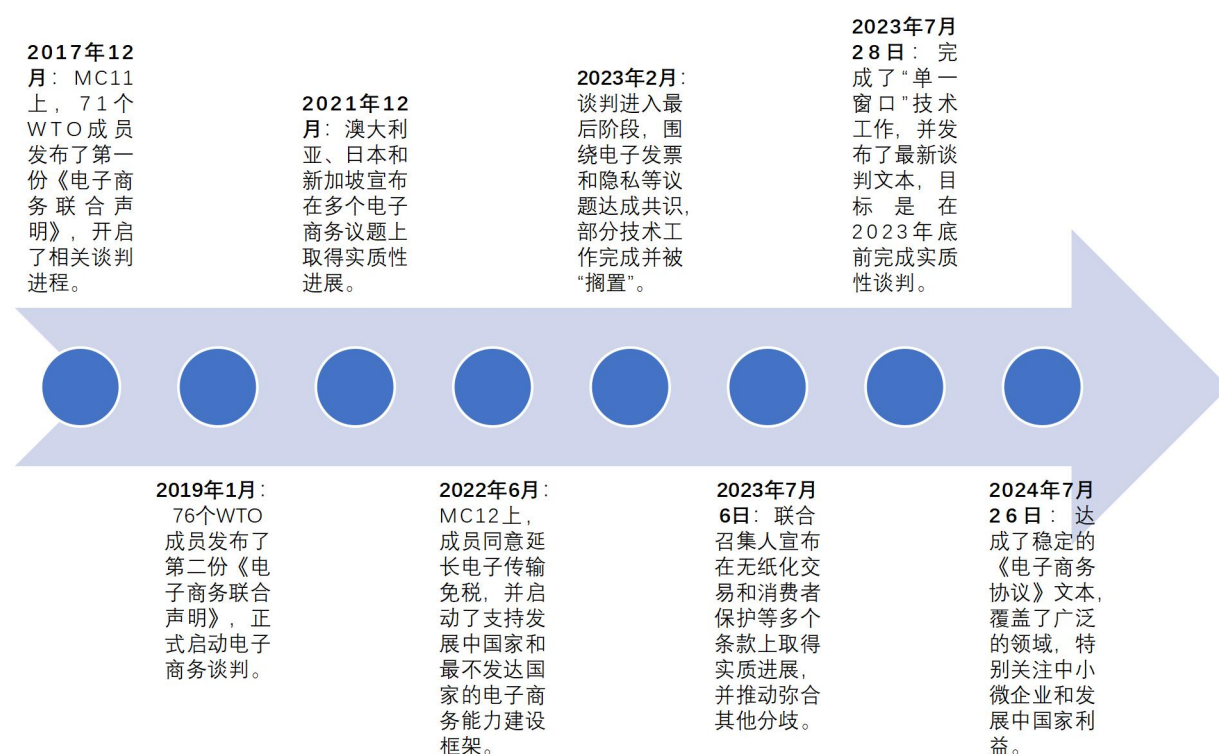


图1 WTO电子商务谈判历程时间线

资料来源：WTO官网，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INF/ECOM/87.pdf>  
[&Open=True](#)

### （三）电子商务谈判内容与核心议题分歧

WTO 电子商务谈判以制定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为目标，谈判议题涉及数字贸易便利化、开放数字环境、商业和消费信任等。目前，成员国已在电子签名、电子发票、无纸化交易等技术层面达成了广泛共识，这些都旨在降低电子交易的法律和行政障碍。然而，在跨境数据流动、数据本地化、电子传输免关税、源代码披露和算法公开等问题上，各国立场仍存在显著分歧。总体来看，美国倡导跨境数据自由流动和低监管，欧盟则更加重视隐私保护，中国强调数据主权和安全，这些不同的立场反映出各国在数字经济中的不同优先级。

## 二、WTO 电子商务谈判“稳定协议”解读

### （一）《电子商务协议》内容及章节构成

2024 年 7 月 26 日，WTO 电子商务谈判联合召集人澳大利亚、日本和新加坡宣布谈判达成了一个稳定的《电子商务协议》文本（以下简称“JSI 协议”）。该文本强调了全球电子商务的重要性及其为包容性贸易和发展创造的机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在促进开放、透明、非歧视和可预测的监管环境以推动电子商务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JSI 协议可分为五个部分，共包含八章、一个附件。具体章节安排如下：（1）第一部分为总则，确定了协议的适用范围、协议内容的相关定义及与其他协定的关系；（2）第二部分为第二章到第五章，主要内容包括促进电子商务、开放与电子商务、信任与电子商务、透明度、合作与发展；（3）第三部分为第六章，主要内容包括与电信相关的名词定义以及各缔约方应履行的义务；（4）第四部分为第七章，该部分是例外条款；（5）第五部分是第八章，即最后条款，该部分对如何解决争端进行了说明，且对协议的接受、修订等后续操作进行了补充。附件为电信监管的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总则，共包含 3 个条款：（1）对 JSI 协议的适用范围进行了限定，该协定仅适用于缔约方采取或保持的影响数字贸易的措施；（2）对本协定涉及的有关名词进行了详细解释；（3）与其他协定的关系，该协定承认《世贸组织协定》、《1994 年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中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部分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手段，共包含四章，分别为：（1）促进电子商务章，该章对电子认证、电子签名、电子发票、电子支付、无纸化交易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并明确了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对缔约方在单一窗口的维持、电子支付的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2）开放与电子商务章，该章对电子传输、元数据、最终用户下了定义，并特别指出不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3）信任与电子商务章，该章特别强调了对消费者个人数据的保护，并规定了缔约方在保护消费者隐私方面需履行的义务；（4）透明度、合作与发展章，该章指出要向公众公布与协定相关的信息，此外，各缔约方应相互合作来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特别是发达国家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第二部分主要内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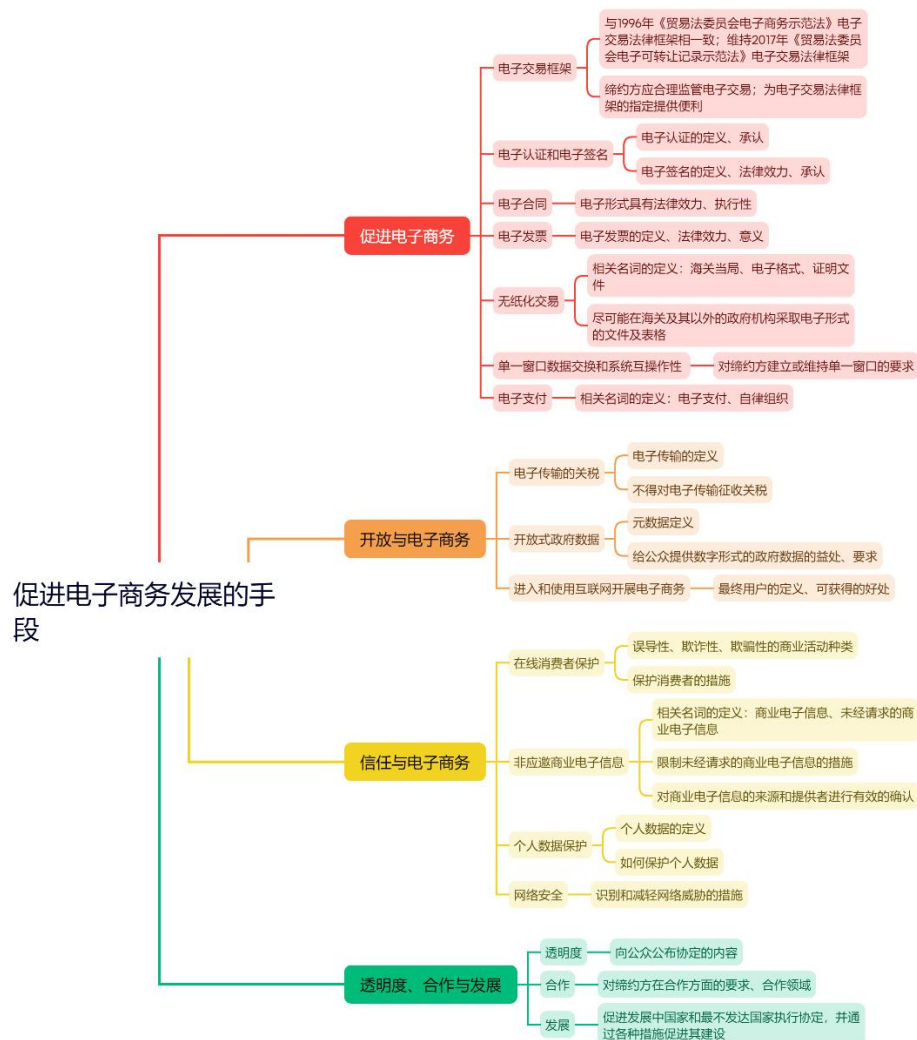


图2 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手段

资料来源：WTO 官网，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INF/ECOM/87.pdf>  
&Open=True

第三部分为电信监管相关规则，该部分对与电信有关的名词作出了定义，并提出要以清晰、易得的方式公布电信监管机构的职能。主要内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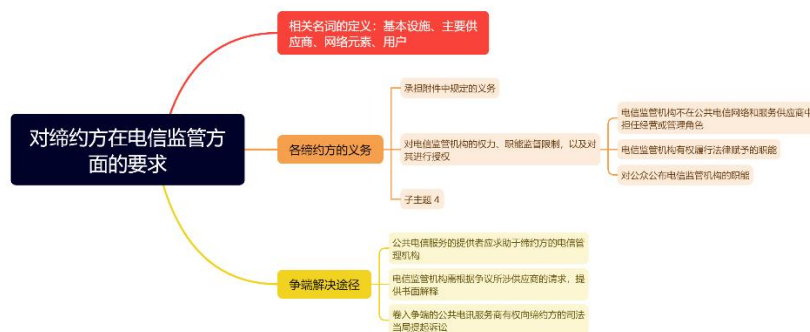


图 3 对缔约方在电信监管方面的要求

资料来源：WTO 官网，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INF/ECOM/87.pdf>  
&Open=True

第四部分为例外条款，该部分清晰地阐述了协议文本的一般例外、安全例外和审慎措施，并且强调了对个人数据隐私的保护。主要内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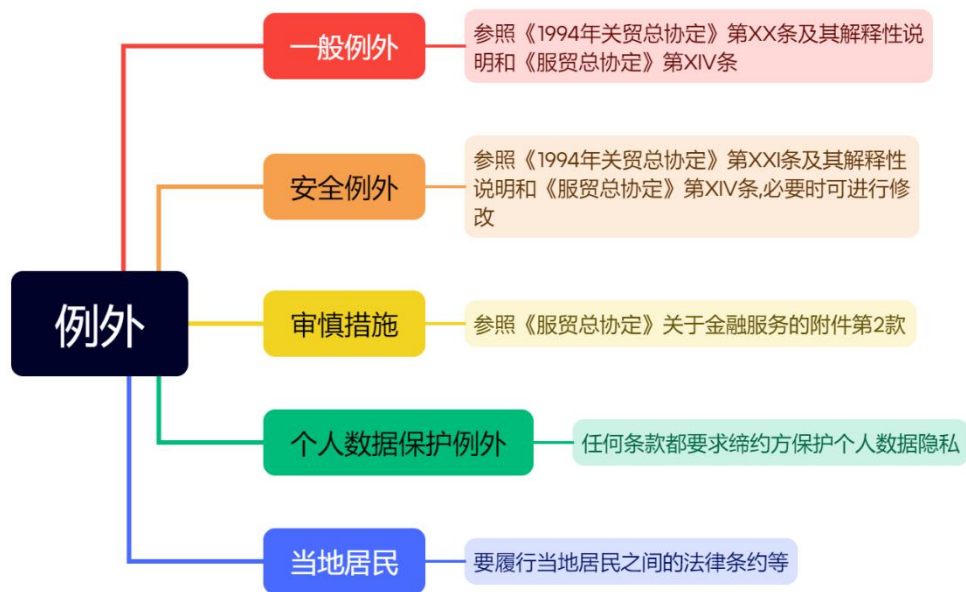


图 4 例外条款

资料来源：WTO 官网，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INF/ECOM/87.pdf&Open=True>

第五部分为最后条款，该部分对于争端解决、电子商务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并对协定的保留、修订等后续操作进行了详细说明，主要内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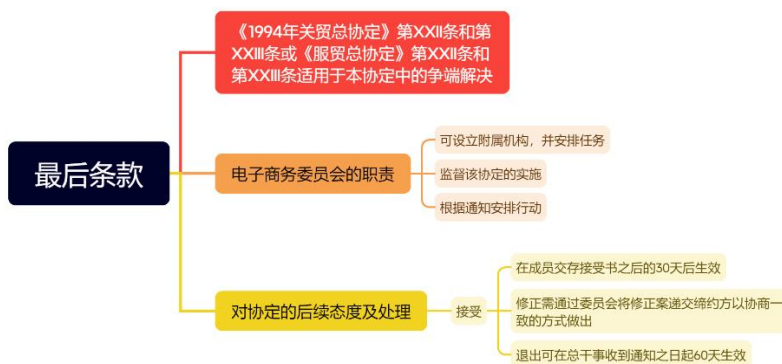


图 5 最后条款

资料来源：WTO 官网，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INF/ECOM/87.pdf&Open=True>

第六部分为附件，主要内容为基本电信服务监管框架的原则，具体包括：（1）竞争保障；（2）互联；（3）普遍服务；（4）许可标准的公开性；（5）独立监管机构；（6）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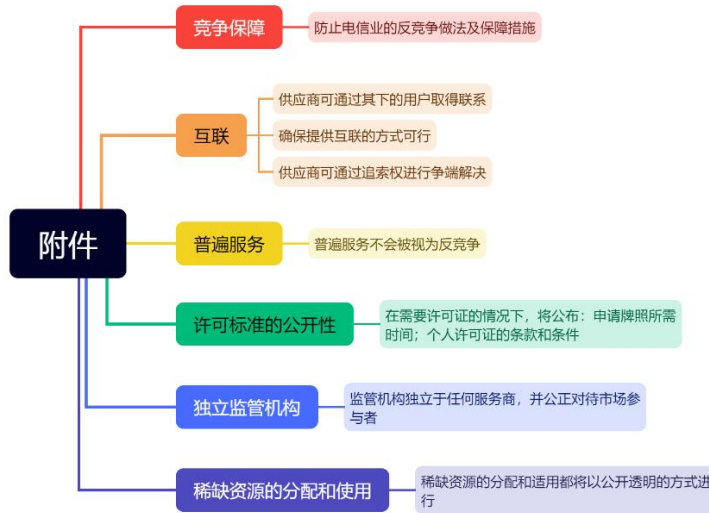


图 6 附件

资料来源：WTO 官网，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INF/ECOM/87.pdf](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INF/ECOM/87.pdf&Open=True)

## （二）最新文本相比此前文本取得的重要突破

相比于此前谈判文本，2024 年 7 月 26 日达成的《电子商务协议》文本取得的重要突破，主要体现在电子传输免关税条款上。具体而言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最新文本对于“电子传输”做出了明确定义，进而澄清了是对电子传输方式还是电子传输的内容免征关税。文本规定，“任何缔约方不得对一方人员与另一方人员之间的电子传输征收关税”，并具体标明“电子传输是指使用任何电磁手段进行的传输，包括传输的内容”，因此此处电子传输方式和电子传输内容都在免征关税范畴之内。此前，成员对此议题有些争议。美国主张对电子传输及其传输的内容均免征关税；欧盟也主张对电子传输及其传输的内容均免征关税，但对试听产品不作具体承诺；中国则主张将继续维持 WTO 不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现行做法。<sup>[1][2]</sup>其二，最新文本对是否永久对电子传输免征关税的意见分歧进行了折中处理，即原则上永久免关税，但需要以五年为期定期评估，文本表述为“考虑

到电子商务和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的第五年对本条进行审查，并在此后定期进行审查，以评估本条的影响，并确定是否应对本条进行修改。”此前，成员就是否永久对电子传输免征关税存在意见分歧。以美欧为代表的发达国家支持永久性免征关税，以印度、南非、印尼等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则持反对态度。发达国家的数字服务业在全球范围内遍布甚广，免征关税则能够大大减少发达国家跨国企业扩张的成本，从而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而发展中国家大多人口密集，本国的数字化产业往往很难满足国人对电子产品的需求，所以对产品的进口需求就会上升，征收关税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国内的财政压力。

#### 参考文献：

- [1] 冯迪凡.WTO 成员达成电子商务协议美方为何不支持？[N].第一财经日报,2024-07-30(A05). 5.
- [2] 王金波.WTO 电子商务谈判与全球数字治理体系的完善[J].全球化,2024,(03):68-78+13
- [3] WTO 官网,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INF/ECOM/87.pdf  
&Open=True](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INF/ECOM/87.pdf&Open=True)
- [4]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WTO 电子商务谈判解读与分析 | 2023 年第 8 期（总第 13 期）
- [5]电子商务联合声明倡议，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ecom\\_e/joint\\_statement\\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ecom_e/joint_statement_e.htm)

\*感谢 WTO 研究院 2024 级研究生吴冬雪、校外同学刘羽嘉对本次推文的贡献。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刘斌研究员团队（国际经贸规则研究中心、国际经贸规则实验室）研制。本报告运用机器学习、可视化大数据等量化方法每月定期解读最新国际经贸规则，预测未来国际经贸规则签订概率，回顾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国际经贸规则，发布国际经贸规则相关指数（WTO 和 FTA 活跃度指数等），建立公益性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数据库，并适时发布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年度报告，以满足国际经贸规则领域学术研究和政策研究等现实需求。本项目受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强化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育人功能——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78220301）、世界贸易组织教席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全球经贸规则重构背景下的 WTO 改革研究”（21JZD023）、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惠园杰出学者学科团队建设项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北京）对外开放研究院智库科研团队专项（2023TD05）的支持。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屠新泉院长的支持和指导。

团队负责人：刘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团队核心成员：李川川、李建桐、秦若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团队成员：崔楠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吕斌（上海财经大学）、甄洋（西南财经大学）、邹恬华（中国人民大学）

反馈意见、建议、投稿等事宜请联系团队邮箱：

[gjjmgzlhfxtd@163.com](mailto:gjjmgzlhfxtd@163.com)

如需引用本报告内容，请采用如下格式：刘斌等. WTO 电子商务谈判达成“稳定协议” [R].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2024 年第 7 期（总第 23 期）。

## 往期推荐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WTO 化石燃料补贴改革倡议 MC13 成果解读 | 2024 年第 6 期（总第 22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美国与欧盟宣布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合作伙伴关系 | 2024 年第 5 期（总第 21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贸易与环境可持续性结构化讨论 MC13 成果解读 | 2024 年第 4 期（总第 20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关于加强监管合作以减少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部长宣言》解读 |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19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MC13 成果解读与 WTO 塑料污染对话最新进展 |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18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 最新数字贸易协定核心条款解读 |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17 期\)](#)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往期推荐（2023 年）](#)